

西安市长安区信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李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区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我区信访工作的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和区级信访部门的来信、来电、来访和网上投诉，督促检查依法逐级走访和视频接访制度的落实。
3. 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群众在信访活动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
4. 负责省信访局、市信访局和中、省、市、区领导批示信访事项的立案、交办、督办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5. 综合协调处理“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户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事项。
6. 负责我区进京信访群众的劝返工作，负责中、省、市驻长安单位有关信访问题的属地管理工作。
7. 健全完善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机制，分析评估信访风险。

8. 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对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和思想疏导，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9. 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区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10. 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11.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区信访局内设：督查科、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科、办信办案科、综合接待科和下设事业单位区信访接待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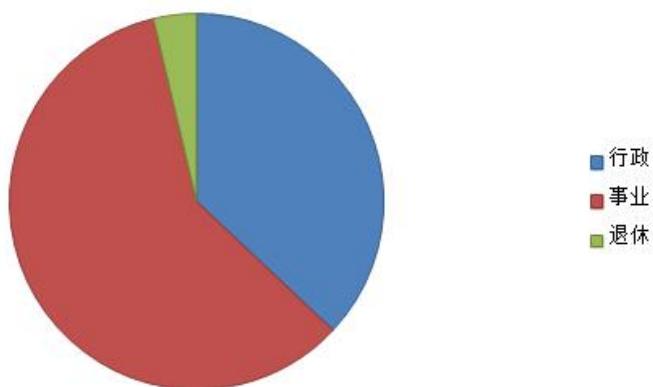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本部门本级决算。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度全年收入总计 563.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3.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0.76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域划出 5 个街办，全区总人口减少，信访业务量下降；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二) 2019 年度全年支出总计 563.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63.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0.76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域划出 5 个街办，全区总人口减少，信访业务量下降；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63.17 万元，其中：

(一) 财政拨款收入 563.17 万元，占收入的 100%，较上年减少 380.76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域划出 5 个街办，全区总人口减少，信访业务量下降。

(二)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三)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63.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59 万元，占支出的 61.55%，较上年减少 39.2 万元，下降 10.16%，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域划出 5 个街办，全区总人口减少，信访业务量下降；项目支出 216.58 万元，占支出的 38.45%，较上年

减少 341.56 万元，下降 61.19%，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域划出 5 个街办，全区总人口减少，信访业务量下降。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63.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0.76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域划出 5 个街办，全区总人口减少，信访业务量下降。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3.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0.76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域减少、划出 5 个街办，全区总人口减少，信访业务量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563.1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380.76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域减少、划出 5 个街办，全区总人口减少，信访业务量下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3%。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4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5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主要是目标责任奖未纳入年初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4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82%，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主要是行政区域减少、划出 5 个街办，全区总人口减少，信访业务量下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6.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2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域减少、划出 5 个街办，全区总人口减少，信访业务量下降。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34.62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1.97 万元。

（一）人员经费 334.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0.5 万元、津贴补贴 10.98 万元、奖金 39.8 万元、绩效工资 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9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1.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6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差旅费 0.57 万元、会议费 0.98 万元、工会经费 2.0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务接待0批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1.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域减少、划出5个街办，全区总人口减少，信访业务量下降。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会议费预算为1.04万元，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完成预算的94.2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域减少、划出5个街办，全区总人口减少，信访业

务量下降。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64.42 万元，下降 98.5%，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域减少、划出 5 个街办，全区总人口减少，信访业务量下降，未召开大型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45%；组织对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本部门 1 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2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访疑难问题救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

主要产出和效果：严格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的原则，

积极落实化解、帮扶、思想疏导救助工作。

通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的原则，积极落实化解、帮扶、思想疏导等信访疑难问题救助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全面落实化解、帮扶、思想疏导信访疑难问题救助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落实化解、帮扶、思想疏导等信访疑难问题救助工作。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63.17 万元，执行数 56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严格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的原则，积极落实化解、帮扶、思想疏导等信访疑难问题救助工作。

通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的原则，积极落实化解、帮扶、思想疏导等信访疑难问题救助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全面落实化解、帮扶、思想疏导信访疑难问题救助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落实化解、帮扶、思想疏导等信访疑难问题救助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信访疑难问题救助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0	42	28%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42	2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不发生信访问题处置不当造成重大恶性事件, 严格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的原则, 积极落实化解、帮扶、思想疏导救助工作。			一是到市赴省进京初访下降了 50%; 二是没有发生进京重复访、集体访、非正常访和极端事件; 三是中央、省、市及县级交、转办件按时办结, 办结率达到 100%; 四是初信办结率达到 100%; 五是重复信比例下降了 1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信访积案件数	9	100%	
		质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情况	不断提高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处置计划	12 月底前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处置指标支出	42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信访事务工作开展	平稳办结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提高	100%	
说明	无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信访局

自评得分: 82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p>区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我区信访工作的有关方案。负责处理来信、来电、来访和网上投诉，督促检查依法逐级走访和视频接访制度的落实。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群众在信访活动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负责信访事项的立案、交办、督办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按规定做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综合协调处理“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户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事项。负责我区进京信访群众的劝返工作，负责中、省、市有关信访问题的属地管理工作。健全完善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机制，分析评估信访风险。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对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和思想疏导，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区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 年度本部门支出 563.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4.62 万元，占支出 59.41%；公用经费 11.97 万元，占支出 2.12%；项目支出 216.58 万元，占支出的 38.45%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完成市考指标；2. 完成区考指标；3. 将把工作重点放在督查和协调解决信访问题上，借鉴“枫桥经验”，建立和完善人民调解等第三方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新机制，进一步规范信访基层基础工作，按照“规范接待工作、加大督查力度、加强办信办案、夯实基层基础”的要求，多措并举、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及时就地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全力打造网上阳光信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完成率(10分)	预算完成率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563.17/690.2	100%	81.5%	6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0/563.17	0%	0%	5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geq 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40\%$，得 0 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geq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60\%$，得 0 分。</p>	563.17/690.72	81.5%	100%	3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leq 20\%$，得 5 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 0 分。</p>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p>“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p>	<p>三公经费控制率$\leq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p>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p>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p>				3		

效果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1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36	
	项目效益 (20分)	20					16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56.31 万元，下降 82.46%，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域减少、划出 5 个街办，全区总人口减少，信访业务量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度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备注：以上涉及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忽略不计。

附件：西安市长安区信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